南投縣政府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116 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二、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三、南投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4 日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65270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13-116 年）」。

貳、目標：

一、提升本計畫實施對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增進性別主流化知能，實踐性別平等。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業務，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宣導，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以提升本府各局(處)同仁於推動具體方案、計畫或活動時，更能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

三、落實本處辦理之各項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使不同性別具有均衡表達意見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南投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伍、辦理單位：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處考核訓練科。

二、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 CEDAW(含一般性建議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方案：本處各科。

陸、推動機制與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業務督導及推動分工：

（一）業務督導：由本處副處長督導辦理。

（二）業務推動分工：

1. 本處考核訓練科科長擔任性別平等聯絡人、正式編制業務主責人員擔任承辦人。
2. 本處其他科由科長及其指派至少 1 名同仁共同參與。

二、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機制：

針對本處各項業務，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展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性別平等機制	綜理性別主流化推動方向，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推動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發展性別平等措施。	1. 訂定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參加並配合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推展性別相關議題。	考核訓練科統籌/其餘科配合辦理
性別意識培力	透過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具有性別敏感度，以瞭解不同性別觀點與處境，在辦理各項業務、制訂計畫或措施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提昇個人權益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提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 主管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2. 一般公務人員至少 2 小時:達 90%以上。 3. 其他專任人員至少 2 小時：113 年達 90%，續逐年提高 2%。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至少 6 小時：達 90%以上。	考核訓練科統籌/其餘科配合辦理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透過統計資料加以呈現，以便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1. 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進行撰寫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方案、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等。 2. 每兩年至少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加以運用於公開資料中。 3. 視業務需要辦理性別分析。	本處各科共同辦理
性別影響評估	促使政策制定者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	本項視業務需要辦理。	本局各科共同辦理

項目	推展內容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預算	性別預算優先編列，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編列性別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且須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1. 辦理法案及施政計畫規劃階段，以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2.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使用需求及特質，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本處各科共同辦理

三、 性別平等具體工作措施：本處為加強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相關具體工作措施及衡量指標如下：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一)	(二)4.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透過聘請講師授課、觀賞相關影片或觀看直播課程等多元方式，不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體訓練場次，並逐年增加辦理場次。	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辦理場次。	10場次以上	10場次以上	12場次以上	12場次以上	考核訓練科
(二)	(二)4.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利用本處內部網路、重要出入口、公佈欄等公共區域放置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文宣與相關知識，宣導與深化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	於本處網頁、內部網路、信件、公佈欄等處宣導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之次數。	10次以上	12次以上	14次以上	16次以上	考核訓練科

序號	對應本府具體工作措施項目	具體工作措施	衡量指標	目標值(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三)	(二)5.針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朝40%比例目標邁進。	各委員會之組成，於改組時須依規定遵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	人事處辦理之各委員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比率	100%	100%	100%	100%	各科

柒、經費來源：由本處各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之推動，培養公務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

二、藉由提升本計畫實施對象性別主流化意識，增加性別敏感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縮小性別間落差。

二、將性別平等意識推動至各領域，加強跨局處橫向連結，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玖、輔導獎勵機制：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會議、訓練及相關機制，協助本處各科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二、本計畫有功人員將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審酌貢獻程度給予行政獎勵。

壹拾、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研擬，並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